



一、客户申请使用移动业务靓号，须一次性预存与该靓号档位相对应的使用话费，称为靓号首次预存话费。靓号首次预存话费为不可退话费，客户不在任何时间、不以任何理由申请退还该预存话费。

二、靓号首次预存话费中包含专项预存款，自入网次月开始，每月可使用相应的专项预存款，以抵扣客户当月消费的通信费。（每个靓号对应的专项预存款的金额及可使用的时长，见客户业务受理单）。

三、专项预存款之外的普通预存话费，客户可用于任何通信消费，不限使用时间和使用用途。

四、客户入网时，3G 客户必须选择对应的 3G 基本套餐，2G 客户自选资费套餐，承诺相应的月最低消费（不含信息费）。最低基本套餐/月最低消费在入网的次月生效。

五、入网当月，按客户选择的首月资费标准计收通信费。次月起，月最低消费额不低于承诺的最低基本套餐/月最低消费。客户实际产生的使用费高于月最低消费额，按实际发生的月使用费缴纳。

六、客户当月实际产生的通信费超出当月返还的专项预存款时，若客户帐户内有普通预存款，则用该预存款支付，不足部分客户应按时以其他方式结清。

七、靓号考核期内，客户不得申请将资费套餐降低至该靓号对应的最低档位以下的基本套餐，并按照约定的最低消费额消费；不得办理销号业务；该号码每月产生的使用费单独核算，不与其它号码关联付费。

八、在考核期内，若因客户主动申请停机或欠费停机，停机期间按基本套餐月使用费/月最低消费额交纳。若客户欠费三个月，北京联通将按有关规定对上述号码进行销号。销号后预存使用费的剩余金额不退还。

九、客户持有的号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过户给他人，且不将该号码用于任何以盈利为目的活动，也不将该号码作为任何组织（单位、团体、群体）或个人对外公布的受理服务号码（如：单位总机、热线电话等）。

十、靓号的具体资费标准客户可在北京联通营业厅或网站获取，也可咨询 10010 客服热线。如资费变更，以北京联通营业厅或网站届时公布内容为准。

十一、本业务须知自业务受理之日起生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